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模式，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就医格局的形成，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综合改革和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就医需要，根据国务院医改办《关于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1号）和河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豫医改〔2017〕4号）以及《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濮政〔2017〕15号）文件精神，结合华龙区实际，区卫生计生部门于2017年8月15日以华龙政〔2017〕13号文发布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按照有关要求，华龙政办〔2017〕13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应当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对意见进行收集整理，规范存档。2017年8月，在《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正式印发前，已认真听取基层医疗机构的医师团体协会意见，并对有关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由于时间久远、电脑更换、纸质档案的更新整理等种种原因，导致收集到的有关证明材料全部遗失。

特此说明。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

